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综合治理与 管控项目（二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综合治理与管控
项目（二期）

委托人（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19号

签订日期：2026.1.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综合治理与管控项目（二期）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综合治理与管控项目（二期）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工作内容

（1）租用 102 套水位在线监控微型站，包含雷达液位计、数据传输系统、供电系统，现场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硬件按照月度维护保养）。

（2）租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数据统计与查询系统、相关企业管理系统、报警管理系统、GIS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系统、中心控制系统等（含软件平台的维护及升级）。

（3）提供定期巡查和及时响应服务，负责雨水管网每日巡查，根据系统报警内容进行现场溯源，确定责任主体，必要时现场取样实验室分析。

（4）提供其他机动配合服务。

（二）成果交付

1.形成成果：

- （1）《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偷排溯源报告》若干；
- （2）《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月度巡检报告》12份；
- （3）《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季度巡检报告》4份；
- （4）《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检查巡查记录》1份；
- （5）上述成果为年度成果，本项目为期三年。

咨询
★
同专
0107

(6) 提供驻场服务——2人

2、交付时间：上述成果文件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要求的合理交付时间为准，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的起止日期：自项目签订“正式启动签收单”规定启动之日起三年。

2.本合同的工作地点：在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范围内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主要工作及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掌握材料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为电子文件或复印件)，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的必要调研。

2.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依据、工作条件，协同区各相关主管部门搭建沟通协作平台，满足乙方学习、交流、反馈等工作需求。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等，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意见。

4.甲方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和上级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得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3.乙方违反工作职责、制度等且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时间或甲方相关制度等返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5.乙方参与相关工作期间获取及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以及形成的资料与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应指派固定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甲方传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全员知悉。

7.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须五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工作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删除电子文件及备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8.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接触到的及形成的所有信息、电子版数据及项目成果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且仅限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服务成果、本合同内容等。

五、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报酬及支付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 30960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二) 项目正式启动签收单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人民币：1032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服务期满一年后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第二年服务费人民币：1032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服务期满第三年后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第三年服务费人民币：1032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三) 乙方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实际发生价款等额、有效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10410600003215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巡检工作的，或者未按约定时间出具各项巡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0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巡检报告不合格的，应于 15 日内免费修改完善至合格，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检测报告有错误、不真实、不准确，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8、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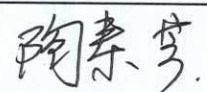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区级及以上政策要求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中的阶段性成果、过程文件及完成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享有联合署名权，可联合发表与研究成果相关的学术文章或著作。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和西路19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大族企业湾3号楼B座4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4450800	传真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1041060000321596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